

证券代码：430438

证券简称：星弧涂层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焦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 QIAN TAO 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董事焦飞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张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焦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焦飞，男，1983 年 11 月出生，户籍：山西、朔州，

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山西大同大学-本科-物理学专业，

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湘潭大学-硕士-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，

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可成科技（苏州）公司-任研发工程师，

2013年3月至今-任星弧涂层新材料-技术总监职位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选举焦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董事会工作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变动有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日